

怀仁县余文堂农牧专业合作社
2021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怀仁县余文堂农牧专业合作社

编制时间：2021年6月5日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怀仁县余文堂农牧专业合作社新建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怀仁县亲和乡南小寨村北，东经：39°43'12.00"，北纬：113°7'12.00"，占地面积为18.23亩，设计建设一条年屠宰50000只肉羊分割生产线；现有职工67人，其中管理人员9名，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毕，实现年屠宰分割50000只肉羊。

2、2014年9月26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颁发《怀仁县余文堂农牧专业合作社新建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涵【2014】258号），2018年12月22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发放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排污许可证号为931406240607420573001Z。

（二）生产工艺简述

1、待宰圈管理

（1）卸车前应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合格证明,并临车观察，未见异常，证货相符后准予卸车。

（2）经清点头数，用轻拍的方式驱赶健康的羊进入待宰圈，按羊的健康状况进行分圈管理，待宰圈的占地面积按每只羊0.6-0.8m²设计。

（3）待宰的羊送宰前应停食静养24小时，以便消除运输途中的疲劳，恢复正常的生理状态，在静养期间检疫人员定时观察，发现可疑病羊送隔离圈观察，确定有病的羊送急宰间处理，健康合格的羊在宰前3小时停止饮水。

2、 刺杀放血

(1) 将待宰活羊人工驱赶到屠宰车间，用手麻电器将羊击晕。

(2) 倒立放血：活羊用放血吊链拴住一后腿，通过羊放血线的提升装置将毛羊提升进入羊放血自动输送线的轨道上进入血槽上方再持刀刺杀放血，沥血时间一般设计为5min。

3、 预剥扯皮

(1) 倒挂预剥：用羊用叉挡将羊的两后腿叉开，以便前腿、后腿和胸部的预剥。

(2) 平衡预剥：放血/预剥自动输送线的挂钩勾住羊的一后腿，扯皮自动输送线的挂钩勾住羊的两前腿，这两条自动线的速度是同步前进的，羊的腹部朝上，背部朝下，平衡前进，在输送的过程中进行预剥皮。这种预剥的方式可有效的控制在预剥过程中羊毛粘在胴体上。

(3) 用羊用扯皮机的夹皮装置夹住羊皮，从羊的后腿往前腿方向扯下整张羊皮，

(4) 将扯下的羊皮通过羊皮输送机或羊皮风送系统输送到羊皮暂存间内。

4、 胴体加工

(1) 胴体加工工位：开胸、取白内脏、取红内脏、胴体检验、胴体修割等，都是在胴体加工输送线上完成的。

(2) 打开羊的胸腔后，从羊的胸腔内取下白内脏，即肠、肚。把取出的白内脏放入同步卫检线的托盘内待检验。

(3) 取出红内脏，即心、肝、肺。把取出的红内脏挂在同步卫检线的挂钩上待检验。

(4) 羊胴体进行修整，修整后进入轨道电子秤进行胴体的称重。根据称重的结果进行分级盖章。

5、同步卫检

(1) 羊胴体、白内脏、红内脏通过同步卫检线输送到检验区采样检验。

(2) 检验不合格的可疑病胴体，通过道岔进入可疑病胴体轨道，进行复检，确定有病的胴体进入病体轨道线，取下有病胴体放入封闭的车内拉出屠宰车间处理。

(3) 检验不合格的白内脏，从同步卫检线的托盘内取出，放入封闭的车内拉出屠宰车间处理。

(4) 检验不合格的红内脏，从同步卫检线的挂钩上取下来，放入封闭的车内拉出屠宰车间处理。

(5) 同步卫检线上的红内脏挂钩和白内脏托盘自动通过冷-热-冷水的清洗和消毒。

6、副产品加工

(1) 合格的白内脏通过白内脏滑槽进入白内脏加工间，将肚和肠内的胃容物倒入密闭罐内，人工倒入屠宰车间外堆粪池，羊肚有洗羊肚机进行烫洗；将清洗后的肠、肚整理包装入冷库。

(2) 合格的红内脏通过红内脏滑槽进入红内脏加工间，将心、肝、肺清洗后，整理包装入冷库。

7、 胴体排酸

(1) 将修割、冲洗后的羊胴体进排酸间进行“排酸”，这是羊肉冷分割工艺的一重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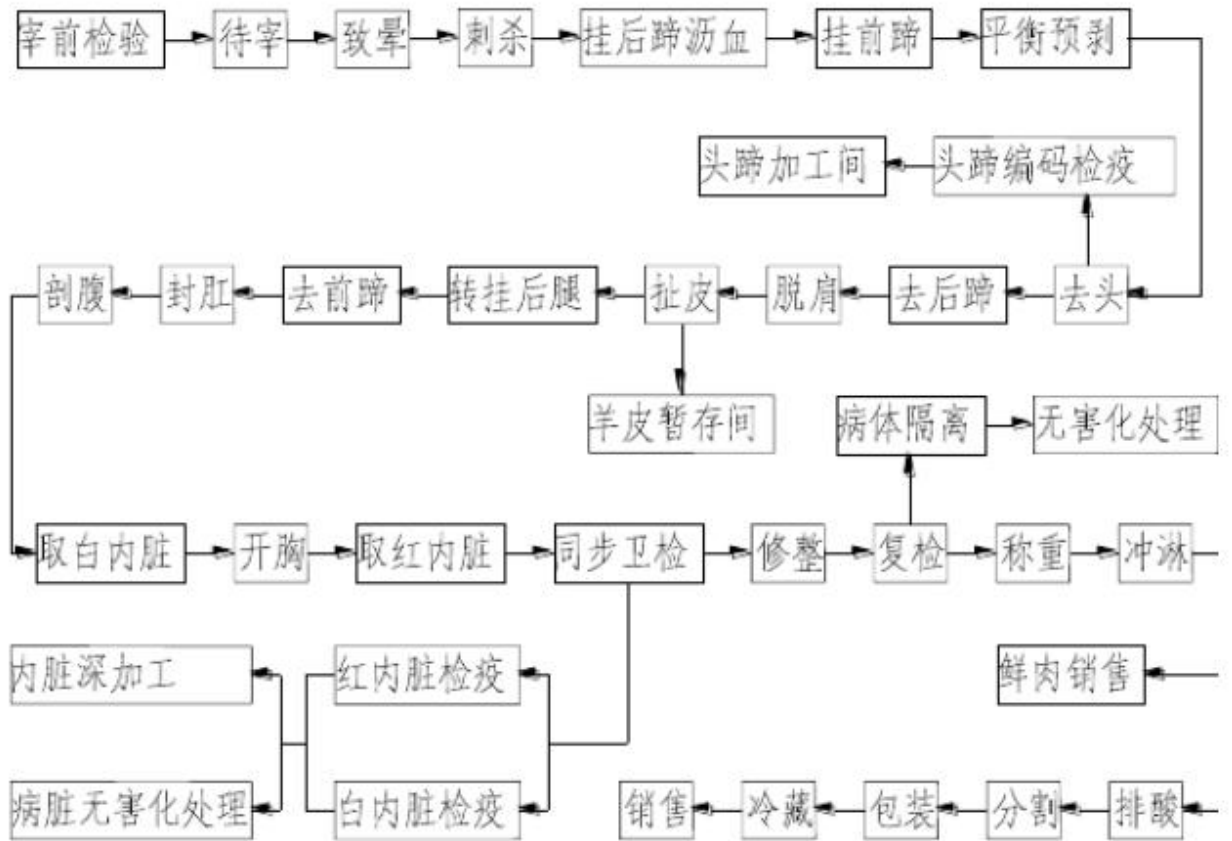
(2) 排酸间的温度：0-4℃，排酸时间不超过16小时。

8、 剔骨分割包装

(1) 吊剔骨：把排酸后羊胴体推到剔骨区域，羊胴体挂在生产线上，剔骨人员把切下的大块肉放在分割输送机上，自动传送给分割人员，再有分割人员分割成各个部位肉。

(2) 案板剔骨：把排酸后羊胴体推到剔骨区域，把羊胴体从生产线上拿下放在案板上剔骨。

(3) 分割好的部位肉真空包装后，放入冷冻盘内用凉肉架车推到冷库保鲜。



工艺流程图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产生源主要是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堆粪池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异味和恶臭；待宰圈全密闭，干粪日产日清，喷洒EMP生物处理液掩臭剂，加装无组织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TA001排气筒排空；屠宰车间及时清洗消毒，喷洒EMP生物处理液掩臭剂，机械强制通风，在羊放血自动线上加装集气罩，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TA002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全封闭，顶部安装机械通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后TA003排气筒排放；堆粪池全封闭，定期喷洒EMP生物处理液掩臭剂，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TA004排气筒排空。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来源于屠宰废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管道集中收集于屠宰车间后20m³/d污水处理站，O/A工艺和接触氧化消毒后用于合作社农田灌溉，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为生羊待宰前嚎叫声，污水处理站鼓、引风机运转声，以及生产车间劈半锯、剥皮机、包装机、通风机、空气压缩机、制冷机组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离、消声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是干粪、胃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干粪、胃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起堆于堆粪池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说明本单位为简化管理单位。

2、本次自行监测方案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朔环函〔2021〕24号）以及环评文件进行编制。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目前我公司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采用手动监测方式，因我公司尚不具备自行手动监测能力，本年度生产期间监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三、手工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类型 | 污染源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样品个数 | 测试要求 |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
|----|-------|-------|--|------------|-------|-------------|------------------|--------------|
| 1 | 无组织废气 | 牲畜屠宰线 |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监测点（1#），下风向设4个监测点（2#、3#、4#、5#） | 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 1次/半年 |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 无组织排放，排放至空气中 |



图3-1 无组织点位示意图

2、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项目 | 采样方法及依据 | 样品保存方法 | 分析及依据 | 检出限 |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 备注 |
|----|------|-----------------------|---------|---|----------------------------|------------------------|----|
| 1 | 硫化氢 |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 | 吸收液保存完好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 | 0.001 mg/m ³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 |
| 2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 | 采气袋保存完好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GB/T 14675-93 | 0.01 mg/m ³ | | - |
| 3 | 氨 | | 吸收液保存完好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10 (无量纲)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 - |

(二) 废水监测

由于本单位废水不外排，所以不进行检测。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点位布设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检出限 |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 备注 |
|-----------------|------|---------------|------------------------------------|---------|-----------------|----|
| 厂区南墙外侧1m处 1# | Leq |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 《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5dB(A) | 多功能环境噪声仪HS6288E | |
| 厂区东墙外侧1m处 2# | | | | | | |
| 厂区北墙外侧1m处 3# | | | | | | |
| 厂区西墙外侧1m处 4# | | | | | |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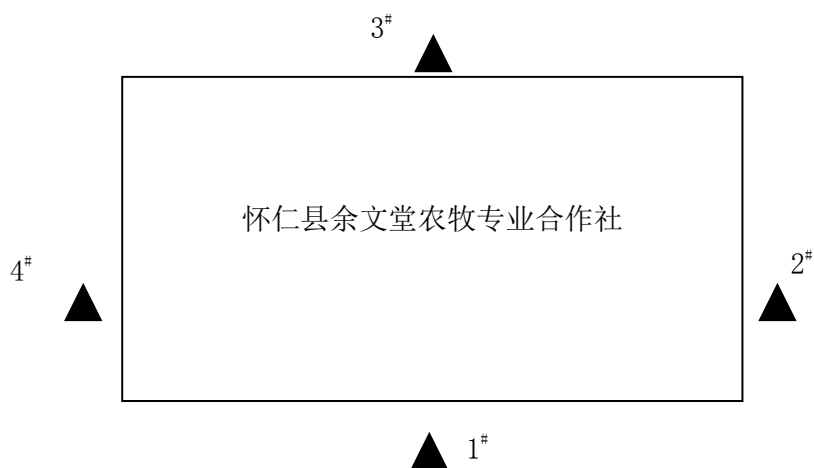


图3-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怀仁县余文堂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新建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未对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提出要求，故不进行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五）、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自测机构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业务能力认定情况或自认定情况，自测机构人员持有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相关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四、执行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污染源类型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标准名称 | 监测项目 | 标准限值 | 确定依据 |
|-------|----|----------------|-----------------------------------|------|-----------------------|--------|
| 无组织废气 | 1 | 牲畜屠宰线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硫化氢 | 0.06mg/m ³ | 环评及其批复 |
| | 2 | | | 臭气浓度 | 20mg/m ³ | |
| | 3 | | | 氨 | 1.5mg/m ³ | |
| 厂界噪声 | 1 | 厂界1#、2#、3#、4#点 | 《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 昼间 | 55dB（A） | |
| | | | | 夜间 | 45dB（A） | |

